

台山市白沙镇支路口山庄地块放桩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项目测区位于台山市白沙镇，本项目需放置 6 根界址桩。服务单位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范围线、相关资料及技术要求，对项目涉及地块进行界线放桩任务。

服务要求：服务单位需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，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放置界址桩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收费依据

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 号）文件，项目工程测量（八）其它-1 建筑用地拔地定桩：2594.32 元/件（4 点），即 648.58 元/点，并结合市场价调节价下浮 20% 计算。

2、服务费金额

台山市白沙镇支路口山庄地块放桩测绘服务项目，该项目需放置 6 根桩，服务项目计费为：648.58 元/点*6 点*(1-20%)

=3113元，含税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项目测绘作业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甲方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0日

